
監管概覽

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一系列的視像顯示服務，包括執行前諮詢服務、定製及採購視像顯示設備、視像顯示設備供應服務、視像控制系統的運送、安裝及運作以及針對在香港及中國舉行的演唱會、表演、體育及休閒活動、活動及展覽的即場技術支援。

香港法例及法規

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每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向稅務局登記並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須於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用作通知稅務局在香港成立一項業務並因此為協助稅務局向在香港的業務徵收稅款而設。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制定了三種表現形式並施加三項擬防止及阻礙反競爭行為的守則：

《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目的是要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競爭條例》下的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目前，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行業。然而，每一項上述守則須受多項豁免或豁免限制。

《競爭條例》跨地域適用於在香港境外進行但目的或效果是要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及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已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調查及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採取執法訴訟，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負責審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或透過私人訴訟提出的案件。如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對違例者多種不同的制裁方式，包括徵收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禁止、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

監管概覽

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或使任何協議生效或從事任何經協調做法，目的或效果為防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僱傭

僱員的一般權利及福利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工資到期時向僱員繳付工資或沒有向僱員支付未繳付工資的利息，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僱主如無法再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僱傭合約條款終止合約。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每一名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訂定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根據《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受僱的僱員參加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至少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每位僱員須各自為計劃作出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並受限於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30,000港元（就僱主而言）及以分別為最低及最高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的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就僱員而言）。倘僱員的入息超出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向計劃供款每月1,500港元。供款額將即時歸屬於僱員作為其於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僱主被發現逃避或延遲繳付強積金供款、從支付僱員的款項中扣除僱主的供款、或沒有為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可處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一名總承判商（即一名人士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以此為目的而與次承判商訂立合約以讓次承判商執行總承判商負責的任何工作）須負責向其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作出補償，猶如該等僱員乃直接由總承判商聘用。當總承判商有責任作出補償，彼亦有權接受有責任向僱員作出補償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及次承判商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確保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就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作出確保安全和健康的安排；(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屬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所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列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以及預期僱主和僱員在手動處理操作須作出的事情。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具關鍵重要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與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他人有關的具關鍵重要性訴訟、申索或仲裁。

知識產權

商標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商標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藉此享有法定權利。有關我們的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的損失的證據。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在中國的公司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每家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及可以自己的名義擁有資產。除相關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訂明，外資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由主管商業部門審批，才可發出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規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文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則必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相關規

監管概覽

定，決定是否批准登記。倘批准登記，則簽發加注「外商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當日起計30天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第四部法律的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管理辦法**」）乃由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修改第四部法律的決定以及暫行管理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批准條文，其中，倘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不涉及實施政府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當中的檢查與審批已變更為記錄備案管理。政府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乃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實施。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將外商出資的商業運營商定義為從事批發、零售、特許經營或佣金制代理商業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獲得相關省級商務部門或商務部批准後，外商出資的商業運營商獲准從事經營外商獨資的分銷服務。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 鼓勵類項目；(2) 允許類項目；(3) 限制類項目；及(4) 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

監管概覽

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及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

監管概覽

按劃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投資者（視作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如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營業稅

《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推出稅務改革，據此，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監管概覽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其於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稅務條約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稅，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如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將最少10%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撥入若干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